

罗马书系列讲道 71

被圣灵引导

罗马书 8 章 14 节

维保罗牧师 2014 年 3 月 9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7 月 21 日

你也许会想：为什么有时候我们查考罗马书时，我会一次讲解四五节经文，甚至更多；但有时候，比如今天早上，我们只讲一节经文。为什么我会这么安排？

老实说，有时候真的跟我预备讲章的时间有关。你在预备，想着：“好，我得开始写了，因为有个截止日，主日快到了！”但有些时候，当你读到一节经文，你意识到，在你所处的文化背景中，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基督文化里，人们对这节经文存在严重的误解。

举个例子，保罗常常在他的书信开头写：“保罗，耶稣基督的使徒。”如果你生活在一个大家都清楚“使徒”是什么意思的文化环境中，那你就可以一带而过，继续往下读。但如果你翻开《洛杉矶时报》，看到头版有个人物照片，标题是“某某使徒”，他在洛杉矶某地有个教会，而大家都认定他就是使徒，那么我们讲到“保罗，耶稣基督的使徒”时，就必须稍加停留，好好讲清楚使徒到底是什么。因此，有些时候，我们需要停下来，多花点时间解释清楚。

今天早上我们要这样做的，就是罗马书 8 章 14 节。现在请听神的

话语：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这是神话语的宣读。我们一同祷告：

在天上的父啊，我们求你在我们查考这一节经文时，帮助我们从整章、整卷书，乃至整本圣经的脉络中，正确明白“被圣灵引导”的真正含义，以及它不意味着什么。求你帮助我们明白，一个基督徒对你圣灵运行所该有的合理期待。父啊，我们相信你的圣灵今早在我们奉你圣名聚集之处正亲自在运行。我们因此恳求你，愿你的灵亲自施恩，赐我们从上头来的智慧。我们奉主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我是在“耶稣运动”时期信主的。你们当中有多少人听说过耶稣运动？那我解释一下。虽然耶稣运动并非没有严重的问题，但它在某种意义上就像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改革。你可以想象，有两个事件几乎同时发生，彼此影响，改变人们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

在耶稣运动中，吸毒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因此，他们提出一个替代方案：既然不能靠吸毒“飘起来”，那我们就“靠耶稣飘起来”。你没有听错，这是他们常用的词汇。当时，基督教摇滚乐开始流行。Larry Norman 在 1972 年写过一首很有名的歌，其中一句歌词是：“为什么魔鬼可以拥有所有好音乐？”他是说，摇滚是最棒的音乐，为什么魔鬼可以独占？

让我澄清一点，我认为若有人以为 20 年代、30 年代、40 年代，甚至 50 年代早期那些音乐是安全无害的，那是种幻想。你要知道，哪

怕回到“摆子女郎”的年代（flappers），回到 Frank Sinatra 的年代，世俗音乐在任何时代都可能带来属灵危险。

到了 50 年代末、60 年代、70 年代，事情变得不再掩饰。那时候，纵欲被赤裸裸地宣传出来，不再藏在字里行间。无论是毒品、酒精、性，还是对权威的叛逆，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父母必须更加努力地守护自己孩子的品格，防备那些通过立体声音响播进孩子耳朵、直入心灵的歌词所带来的冲击和诱惑。

那么，我们怎么办？完全不听世俗音乐吗？还是教导我们的孩子成为有分辨力的文化观察者，能够影响文化、见证基督？你肯定听过这种讨论。界限要划在哪里？音乐、电影、书籍、艺术……我们要如何决定“这部电影不能看”、“这本书不能读”、“这首歌不能听”？这类讨论我们可以留到问答环节再深入谈论。今天的讲道不是要处理这个问题，我只是在把问题摆出来。

我要讲的是，当我们来到像今天这一节经文时，我更关心的，不是基督徒是否影响文化。你们都知道，我确实非常关心这件事，但今天我更关心的是，文化如何影响基督徒，文化如何渗透进教会。我认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在不知不觉中受到文化影响，有些事我们甚至没察觉。

还是讲回音乐。有些歌手或歌曲让我们觉得安全，我们愿意让他们在孩子耳边播放，就像信任一个可靠的保姆。有时候你问孩子：“你在听谁的歌？”或者“这是什么歌？”孩子一回答，你觉得：“哦，没问题。”不仅是我们的孩子，连我们自己也一样，我们也打开了心

门。然后你会发现，孩子或我们自己开始说出一些奇怪的词语或想法。你听见孩子说这些话，然后很自然地问出那句常见的父母式问题：“你是从哪儿学来的？”因为你知道，这绝对不是你或你配偶教他的。

我接下来要举的例子，其实对我们今天所看的这节经文有着不小的影响。

1977年，有一首歌发布。当时我已经在事奉，作为义工参与青少年事工。我们在挑选适合的娱乐内容上常常挣扎，不只是为青少年，也为更小的孩子。当时，这首歌一发布，我们都觉得挺好。它的演唱者是位公开宣称信主的基督徒，而且还是著名基督徒艺人 Pat Boone 的女儿，她叫 Debby Boone。

她说这首歌是为神而唱的。于是我们就欣然接受，完全敞开大门欢迎这首歌。它当时非常流行，连续十周占据 Billboard 百强榜第一名。据说，这首歌是整个 70 年代最畅销的歌曲。它还被用在一部同名电影中。你们知道那首歌叫什么吗？《你照亮了我的生命》，你看，我都不用提醒，大家都知道。

她充满激情地唱着这首歌，数以百万计的青少年男女模仿着，虽然男孩子是偷偷唱的。歌词里有一句非常著名：“当感觉这么对，它就不会是错的。”我到现在都还记得她唱这句时的神情。

我最近和孩子们提起这个，还用到一个词，他们问我什么意思，我说这首歌“无菌得令人发指”，太干净了。可是，这首歌实际上是在推广一种不那么隐晦的享乐主义。什么是享乐主义？就是认为“个人的快乐或幸福”是人生最高目标的那种哲学。

而这种思想模式，采用了基督徒熟悉的语言方式，堂而皇之地走上了教会讲台，也流入了许多基督徒的口中。只不过我们换了说法罢了，把“当感觉这么对，它就不会是错的”，换成了：

“我真的有感动……”，“我心里很有平安……”。

我自己也说过这样的话。问题是，这些话后面，常常跟着的不是属灵的顺服，而是迎合肉体的舒适、迎合文化的潮流、违背圣经真理的决定。我们听人说：“我不知道圣经怎么说，但我心里感觉挺对的。”，“主引导我做这个。”，“这感觉对极了。”就这样，“感觉对”悄悄成为我们行为背后的动力。

还有 2005 年那首很红的歌，Carrie Underwood 唱的《耶稣接管方向盘》。我不是要全盘否定 Carrie Underwood，我知道有些人很喜欢她，我只是想让我们思考一下：像她这样具有巨大影响力的人，会如何影响我们的信仰感知。那首歌当年很红，许多基督徒家长也因此放下戒备，包括我自己。她还出演了一部基督徒题材的电影，那时我们都觉得她是“我们的人”。

但如今，她公开表态支持同性婚姻。你可能不知道她现在的立场。这让我想问：一个基督徒，或者说任何人，是如何从做出一个公开的属灵声明，到几年后说出或做出完全相反的事情？2005 年她唱着“耶稣请你掌管方向盘”，而 2014 年似乎她在说：“我想自己掌握方向盘了。”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告诉你，我一点也不怀疑，这样一个年轻女子承受着极大的社会压力。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为她感到痛心。Carrie Underwood 就像是在魔鬼肚腹之中，她若持守真理，必将得罪一些极有势力的人，这些人完全可能摧毁她的演艺事业。她所承受的压力可想而知，是极其沉重的。但问题是：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认为，那种“如果感觉是对的，它就不会是错的”的逻辑，在这里正发挥着强大的影响力。我真的认识一些人，落入了这种思维方式。人们会说：“他们彼此相爱，性格温和，乐于助人，关心社区，甚至还环保回收……他们怎么可能是错的呢？”

尤其当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这么做的时候，这就成了信仰的一场严峻考验。你也许曾听我讲过这个问题：如果房间里所有人都放弃了信仰，只剩你和耶稣，你还会坚持吗？我们总会说：“当然会坚持！”但我必须说，在我有生之年，没有哪一个议题比这个更显明一个人是否真正承认基督的主权。

我并不认为保罗在罗马书中选择这一议题是偶然的。你知道他在罗马书第 1 章所说的：那些阻挡真理、不义的人，神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他讲的正是这个议题。

我希望你现在可以理解保罗的心意。可以说，在我们今天所看的这节经文里，保罗正划下一条清楚的界线。他在上一节经文也已经说明：“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他说的是属灵的死亡。

而在第 14 节，保罗讲到“被圣灵引导”，并不是我们今天常常误解的那种“属灵敏锐度”的提升，好像有些基督徒特别会“感应圣灵的声音”。很多人用“被圣灵引导”来指一种灵里的直觉，我们要努

力“调频”才能接收圣灵的指示。但保罗在这里讲的完全不是这个。他不是再说某种属灵经验或感觉。他是在划界线，他要指出一项特征，这特征标示出一个人是不是真正合乎神。

这就是为什么这一节经文意义非凡。他在说这些人是神的儿子；换句话说，这些人是真正的基督徒。“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这是一道分界线。

我们或许要同等认真地思考：“被圣灵引导”不代表什么，正如我们要认真思考它是什么。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因为“被圣灵引导”这句话被使用得太泛滥了，我必须稍作澄清。

许多年前，我在讲道中讲到：“人应该努力遵行神的律法。”这听起来不怎么前卫，不会让人兴奋，也不会让人觉得你很火热。但我们也许没有意识到，如今的西方教会，其实已经很疏离这类信息了。教导人要遵行神的律法，在许多基督徒看来是很不合时宜的。

我们每三到四周会在聚会中诵读十诫，而我常常因此被人质问。他们会说：“你是不是对律法有什么偏执？是不是对它念念不忘？”他们好像觉得我们反复读十诫是为了斗气似的。

但十诫是神的律法啊！历代教会都在礼仪中保留它，所有的教理问答、信条、认信中都有它，这是极其重要的内容。可在某些人眼中，我们坚持讲律法，就是“硬要证明一个立场”。

我们同时要小心，当你和人谈话的时候，不要让人以为你是在傲慢地否定他们的看法。你得记住，他们可能从小就被教导“不要太看

重律法”。

我记得那次讲道之后，一对年轻人走上前来，一男一女，手里拿着圣经，神情坚定。他们走到我面前，准备与我交流。我必须说，我很欣赏他们的勇气、他们的坚持、他们手中拿着圣经的样子，也欣赏他们的态度，他们并不咄咄逼人，而是以温柔的语气想要纠正我。

我认为，这种事情其实应当常常发生在牧师身上。牧师要能回答问题，我真心希望我们教会没有人觉得“啊，保罗牧师很难接近，问了他问题他会大发雷霆。”如果你有问題，我应该给出回答。如果我答不上来，我会去查，去请教更有智慧的人。

但在他们看来，我是在“把基督徒重新拉回律法之下”。他们对我说：“我们不该被律法引导，而该被圣灵引导。”你听过这样的话吗？

在今天的基督文化中，律法常常被看作冷冰冰的、外在的、肤浅的，甚至被认为是属肉体的，真正的信徒应该抛弃它。毕竟保罗在哥林多后书说：“字句叫人死，圣灵叫人活”（哥林多后书 3 章 6 节）。

我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听到这句经文不下百遍：“字句叫人死，圣灵叫人活。”那么让我问你一个问题：保罗是如何把这句话传达给我们的？他是通过写信的方式，也就是通过“字句”。

所以你看，我们必须正确理解保罗的意思。如果有人想要聪明，还可以反问：“如果字句叫人死，你干嘛还写信？”这其实点出一个关键问题：我们必须搞清楚，保罗说这句话时的语境和含义是什么。

我们今天常常扫读圣经，而不是深读。“扫读”和“细读”听起来相似，但意义完全不同。扫读就是快速浏览，像用 Evelyn Wood 式的速读法；而细读意味着深入查考、逐字琢磨。如果我们只是扫读圣经，我们最后会得出一个分裂的神的形象，一方面他爱律法，另一方面他又讨厌律法。或许在某种特定的神学语境下，这种张力可以成立，但绝不是文化中现在那种废弃律法。

在那对年轻人的认知中，说实话也曾在我自己思想中出现过，“被圣灵引导”就等于“脱离律法”。我们以为，读神的律法、尽心尽性地遵行它，是一种错的做法，是靠自己的努力。

我还记得神学院毕业那天，大家在道别。有一位女同学来和我道别，她说：“保罗，希望你今后的事奉顺利。”我回答说：“我会尽我所能。”她突然一脸严肃地叹气说：“保罗，你不要尽你所能，要让耶稣做。”

我当时想：“啊？你这话什么意思？难道我不该尽力吗？我该努力做到‘不努力’？我该尽力‘放弃尽力’？我是不是该直接回家睡觉去？”

你看，这就是当时的观念：神说我们该做这些事，但我们却认为自己不该尽全力去做。这种观念，已经把“努力遵行神律法”给排挤出去，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模糊不清、难以界定的属灵状态。

这种思想说：基督徒不该努力顺服神启示中的律法，而该学会“顺着圣灵的感动行事”，要追求的，不是遵行律法的卓越，而是“领受圣灵能力与指引的卓越”。但那又是另一种追求，你会开始问：“那

我该怎么做到？谁能做得好？我是不是得加入某些属灵系统？”

那么问题来了：到底是律法，还是圣灵？

我来问你一个问题，也算小测验：一个人若竭尽全力遵行神的律法，这算是靠自己的努力吗？让我给你一个建议：如果你遵行律法，是为了让神接纳你，那你确实是在靠自己。

你若说：“我所有的努力在神面前都是污秽，我唯一能在神面前蒙悦纳，是因信靠基督，靠他完全的义。”那你就是在靠恩典。如果你说：“我可以靠行为得救”，那你就是靠自己的力量了。

我们真正的回应该是：捶胸顿足，低头祈求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唯有基督的宝血，能洗净我们，使我们在圣洁的神面前得称为义。我们绝不可将自己任何的努力，掺杂进耶稣的工作中，想借此得着赦免和称义。希望我们都明白这一点。

但我想说，真正努力遵行神律法的心，其实恰恰不是靠自己。一个人若全心全意渴望顺服神的律法，那正是出于圣灵所赐的依靠，依靠神的智慧与能力。

这也正是我们今早在宣召中所读、大家耳熟能详的箴言第3章所传达的要义。你知道的，“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这是我们最喜欢的一段经文之一。

不过，我们常常把第7节漏掉了。第7节说：“不要自以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华，远离恶事。”

所以，我们要特别警惕，不能随意重塑这段话的信息。当我们“不依靠自己的聪明”时，意味着我们必须走出自我，寻求神在他话语中所赐的智慧与引导。我们并不是在自己的本性中寻找所谓更高的感动，很多人似乎正是这么做的。他们说：“我不会再依靠自己的理解，我要等候圣灵的感动。”然后他们就不再听从自己“下意识”的那一部分，而是开始听从自己“更高层次”的那一部分。

然而，如果你读箴言第3章第1节，你会看到它其实说的是：“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法则。”而第4章开头也是类似的劝诫：“要留心听父亲的训诲。”因此，关于我们如何倚靠神的智慧，这整段经文的意思其实很明确：神是清楚告诉我们的。他的意思不是“不要信自己，要信你内在更好的一部分”，而是：“不要信你自己，要信我。”

我们不能说：“我以前依靠的是我自己失败的一部分，现在我要依靠我里面更好的一部分。”这种想法还是在自我打转。

让我想起一部电影里的一句台词，我已经记不清是哪部电影了，这句话是这样说的：一个人在前一部电影中犯了很多错误，他后来对另一个人说：“我已经研究过了，我不会再犯那些错误了。”而另一个人回答他：“没错，你不会再犯那些错误了，你会犯全新的错误。”我想那部电影是《失落的世界》，就是《侏罗纪公园》系列的。

这也正是我们常常做的事。我们会说：“这条路行不通，那我就靠圣灵的感动。”但实际上，那只是来自我们皮囊之内的另一种冲动罢了。

然而，当我努力遵行神的律法，而不是凭自己的感觉行事，即便

我试图把那感觉解释为“属灵感动”，那才是真正受圣灵引导的表现。我们愿意行在神律法中的这个渴望，以及我们在其中获得的任何一点成功，都是圣灵在每一个信徒心中所运行的结果。

朋友们，这就是圣灵的工作。以西结书 36 章 27 节讲得非常清楚：“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这也是为什么使徒保罗可以明确划出一条界线。他说，如果圣灵住在你里面，也就是那位使你眼睛得开、使你因基督的宝血得蒙赦免的圣灵，那么你就必然会愿意行在神的律法中。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保罗所说的“被圣灵引导”，并不是指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决策，比如要左转还是右转、要打这个电话还是那个电话、要点鸡肉沙拉还是牛排。不是这样的。

新约学者施赖纳曾作过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评论。他指出，圣灵的引导并不是指人如何在日常选择中寻求神的旨意。他写道：“它指的是被圣灵控制、决定或掌管。”换句话说，圣灵是信徒顺服的主导力量。人的顺服，是圣灵在他们里面工作的结果。这与罗马书 8 章 13 节相呼应：凡被圣灵引导的人，都是借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所以，他要表达的意思，我也完全认同：被圣灵引导，并不是一种灵感式的生活方式，不是你心里有个声音告诉你：“走这条路”、“打这个电话”、“点这个菜”之类的。被圣灵引导，是指整个基督徒生命都愿意顺服神的话语和律法。

这不是什么浪漫、神秘的事情，而是一个事实：你有了新的主宰，

你有了新的王，你有了新的救主；而他的标准，已经藉着圣灵在圣经中清楚启示出来了。

旧约和新约中有无数的经文都表明，属灵的人一定会努力行在神的律法中。这一点并不难论证。事实上，我认为，圣经中每一条命令都假定：被圣灵引导的人，会把神的诫命当作必须遵守的命令来看待。

举个最明显的例子，耶稣自己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 章 15 节）。

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也有类似的教导。在约翰一书 2 章 3 节他写道：“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整段经文都很重要，你可以从头读到尾。但只这一节就已经很清楚。

保罗在加拉太书 5 章 16 节劝勉信徒“顺着圣灵而行”，但他并没有把这句话丢给他们然后就不管了。他并不是说：“你们要顺着圣灵行……至于怎么行，你们自己琢磨吧。”不是这样的。保罗明确列出情欲的行为有哪些：奸淫、污秽、邪荡、仇恨、自私的野心等等。

真正属灵的人不会在这方面迷惑。因为这并不复杂，也不神秘。

那些被圣灵引导的人，会坚定地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当有人在受洗时被问到：“你是否承认耶稣基督是你的主？”如果他们说“不”，那这个仪式就结束了，那我们就得回到办公室再聊了。我会说：“不对，正确的回答是‘是的，我承认’。”

我记得大约二十年前我第一次认真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当时正在一所神学院，那里的老师们很强调“我们要从旧约的律法中走出

来”，他们觉得那是过时的。我当时观察到一件事，现在我恐怕不敢再这么说了，我发现很多人虽然口头上否定神的律法，但他们实际上并不会真去践踏它。

他们会说：“十诫已经不适用于我们了。”我就问：“那你觉得哪条诫命可以违反呢？”有人会说：“可能是安息日吧。”暂且不讨论这个问题。他们几乎都会承认，我们还是应该遵守十诫。他们只是不同意为什么要遵守。

但在近年来，我看到越来越多基督徒对“真理是如何被认识”的问题出现了严重的误解，这种误解的后果非常可怕。越来越多自称信主的人，公开主张与圣经明确启示背道而驰的伦理观。一开始这些言论看起来无伤大雅，你可能会想：“他们虽然这样说，但他们不会真的去推行那种放纵的生活方式。”但现在，那种日子已经过去了。

如今许多教会充满了这种人，他们打开了那个“知识之门”，也就是我们如何认识真理的问题，而我们已经顺着这条错路走得很远了。现在，站在讲台上的人，或那些高调自称是基督徒的名人，竟然公然宣扬与圣经完全对立的生活方式。这正是当你让“骆驼鼻子伸进帐篷”之后所发生的事。

整个西方基督教界，仿佛已经陷入保罗在给提摩太的牧函中所描述的那种光景。他写道：“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你熟悉这段经文吧？提摩太后书 3 章 6 节又说，这些人是一些“偷进人家、牢笼无知妇女的”，她们被罪恶辖制，受各种私欲的驱使。

暂且不论“无知妇女”这个说法该如何处理，我要说的是，今日

的教会已经变成了一种“冲动驱动”的教会。当然，冲动本身并非一定是坏事。保罗用“冲动”这个词来形容他强烈地想要与弟兄姐妹面对面相见的愿望。所以冲动不一定就是坏的。

但如果一个欲望、冲动、渴望、安慰，或任何决定，是从人性本身内在生发出来的，那它就不应被贴上“圣灵引导”的标签，不管我自己多么喜欢它，不管它让我多么感动，不管我多么坚信它是对的。那不是圣灵的引导。

现在，当我们即将结束时，我想说一句心里话。我祷告，愿我所说的一切都不被任何人误解为否定圣灵在信徒生命中每天的工作。我之所以对此充满热情，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我亲身经历过有人因此被压垮的情形。

我之所以在乎这件事，并不是因为这只是某种不合我神学体系的教义，不是因为它不符合我的“信仰结构模型”。而是因为我亲眼看见，也与许多曾经这样经历过的人互动过，他们滥用这种观念，最终毁了自己，也伤害了爱他们、被他们所爱的人。

所以，这不是一种抽象的神学思辨，而是一种会真实影响你生命的神学思维方式。而它极具破坏性。

然而，我祷告，愿我所说的一切，都不会让人以为圣灵并不在信徒日常生活中动工。你可能会想：“如果圣灵不是每天在帮助我做决定，如果我现在否认‘被圣灵引导’是这个意思，那是不是说圣灵并没有在我生命中工作呢？”不是的。请不要误会。当我在写这讲章时，我就知道这一点可能会被误解。

我要强调的是，我们每一个人之所以能接受基督的盼望，是因着圣灵的工作；我们能明白神的道、神的律法，知道律法如何应用在生活中，是因圣灵所赐的悟性；我们得以成圣、在智慧中成长，也是因为圣灵的工作。圣灵此刻正在你我心中运行。

但我要告诉你们，弟兄姊妹们，靠着基督的灵在智慧中成长，通常是一段漫长而痛苦的旅程。我们常常希望圣灵直接告诉我们该怎么做。那不是很好吗？直接告诉我该做什么。我不想经历那种必须通过生活的痛苦来成为有智慧之人的过程。我不想被放进那炼火之中，却又渴望拥有那种智慧。我们常常祈求：“主啊，求你现在就赐我智慧，告诉我答案。”而圣灵似乎在说：“这不是你想的那样。”

成长是困难的，是痛苦的。有时候，真的会让人心碎。甚至连耶稣也是藉着受苦而得以完全（希伯来书 5 章 8~9 节）。在基督里成长没有捷径可走。

即便是最有智慧、最敬虔的人，在面对抉择时，也常常会经历焦虑与不确定。这难道不是在座所有成熟基督徒的共同见证吗？

人们时常会问我：“保罗牧师，你当初怎么知道要这样做？”“你怎么知道要娶你的妻子？”“你怎么知道你要进入全职事奉？”他们似乎以为我在路上走着走着，天上就“咚、咚”地打灯光，然后告诉我往左还是往右。

其实，我大多数的成长都源于失败。是从失败中学到功课。例如，有一次我意识到，我不能在某人哭着走在路上时，用那种方式对他们说话。于是我明白了，学到了功课。今天比昨天更有智慧一点。这是

一个痛苦的过程。

有时候，决定本身很清楚，但真正难的是执行。有时，每个选项看起来都差不多，你只能像使徒们选出最后一位使徒时那样，抽签！他们说：“都差不多啊。”于是抽签决定。

如果你愿意在问答环节谈这个，我们可以深入讨论“如何做决定”和“神的旨意”。但今天这段经文的重点并不在这里。

我们要明白的是，一个被圣灵引导的人，并不是一个只跟随自己冲动的人。一个真正被圣灵引导的人，会像大卫在诗篇 119 章 72 节那样看待神的律法：“你口中的律法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

我们在领主的圣餐时必须明白，律法在救恩上的无能。整篇讲道其实是在进行一种纠正。我们需要知道，当一个人把守律法当作称义的盼望时，律法就成为了他的审判者。正是在那里，律法成了“死亡的职事”（哥林多后书 3 章 7 节）。当我说：“我在神面前已经够好了”，律法就审判我。

但我们感谢神，律法不再是我们的行刑者，因为已经有一位替我们被行刑了。所以，在我们预备领受主的圣餐时，就让我们思想这位为我们被钉、承担刑罚的救主吧。

我们一起祷告：

天父，我们来到你面前，满心感恩。我们承认，若不是出于你圣灵的工作，我们在千万年之中都不可能凭着本性选择相信耶稣。按着我们的本性，我们绝不会愿意跟随耶稣、跟随你的律法、跟随你的智

慧。

主啊，我们祈求你保守我们，不陷入错误的自由观，以为在基督里的自由就是放纵情欲。我们知道，我们要么是罪的奴仆，要么是义的奴仆。

如今既已从罪和死亡中得释放，愿我们内心最强烈的愿望，就是活出与你呼召我们身份相符的生命，努力爱你、顺服你，并照你话语中所教导的方式去爱我们的邻舍。

我们以上的祷告，是奉耶稣的名求，阿们。